

南投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表格二

114.01.01 修訂版

(曝險/偏差)少年行為通知/請求表-回覆單

個案姓名：_____

受理，居住於本轄且符合：

曝險行為樣態

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

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。

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

偏差行為樣態

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。

參加不良組織。

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。

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
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。

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。

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。

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。

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行蹤不明或積極聯繫仍未果，本會先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開案輔導。

不開案

本案不符合曝險行為樣態。

本案不符合偏差行為樣態。

本案不符上述行為樣態，但少年因他案本會輔導在案中。

少年未居住於本轄。

不符合本會輔導對象，轉介其他單位。
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轉介至_____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轉介至_____機關(構)輔導、學校提供必要協助

其他：_____

不受理

少年已滿 18 歲。

其他：_____

備註：

一、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保密事宜。

二、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、保護扶助、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機關；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設立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。

承辦人	審核	決行